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賴宜萱
聯絡電話：03-8906393
電子郵件：lai0210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14000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00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113年度綠色採購經各單位採購人員的積極配合，指定採購項目比率為99.51%已符合規定95%、績效評核成績為92.2分已符合90分之目標。
- 三、因114年度績效評核方法上修，「加分項目」(購買與租賃非指定採購項目之綠色採購)占比提高，請各單位購買第項次48至152之產品時積極購買具環保標章產品；項次153至176之產品採購具其他環境標誌及綠色採購範疇；項次163至項次176則無須具有環保標章，凡採購即可上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非指定採購項目。
- 四、「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」於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列入原始分數，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為爭取評核分數請各承攬商積極實施綠色採購，並由承攬廠商於旨揭期限前至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申報綠色採購金

額。

五、114年度本組將持續推進綠色採購相關業務，請各單位採購人員務必詳閱此平和方法之說明，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六、如有機關綠色採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諮詢電話：

(一)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(含系統操作、帳密管理)：(02)2361-1999分機438。

(二) 機關綠色採購評核與不統計審查(含綠色採購範疇、評核標準、不統計審查)：(02)2361-1999分機441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國立東華大學
秘書處